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司聲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送達代收人　李彥儒
相　對　人　陳秀美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秀美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目前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從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經查，相對人之戶籍業已遷至高雄市○○區○○○街○○○號（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可參。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